

## 關於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之意見

### 背景

根據立法會的文件，立法會議員的工作大致可以分為兩類：立法會核心職務(即出席立法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會議，以及處理在立法會申訴制度下接獲的申訴)及與立法會有關的其他職務(即與政府當局會晤、接受新聞界訪問、會見市民或選民、以立法會議員身份出席論壇和參與活動等)。立法會議員工作繁重，所涉及的工作類別十分廣泛，其助理需要就以上的項目提供研究支援、協助籌備等，因此，議員助理需要一定的知識和經驗。

### 議員助理的工作情況

現時政府對議員辦事處提供的資源嚴重不足，助理的工作繁複，包括政策研究、個案處理、活動籌辦等，工作量十分大，因此，助理經常需要長時間工作，以彌補資源不足。雖然議員為減輕助理的工作負擔，會考慮增聘人手，但由於津貼有限，因此若增聘助理，薪酬卻會因此而分薄，造成議員助理的薪酬偏低。而由於辦事處津貼有限，議員未能按年資及經驗為助理加薪，除非議員自掏腰包，否則在缺乏資源的情況下難以挽留具經驗的助理，對辦事處的日常運作帶來不良影響，根據立法會的文件，「議員的職員服務年資的中位數為少於 3 年，全職職員的流失率更高達 34%」。

另外，議員助理的工作範疇十分廣泛，需要很多的知識和技巧，絕非一份簡單的工作。就如委員會調查報告建議，全職職員的人手編制應包括 1 名一級行政主任(月薪\$38,685)、2 名二級行政主任(月薪\$20,950)及 4 名助理文書主任(月薪\$10,250)。事實上，上述職系未能充分反映助理的工作範疇類別，而助理的薪酬卻遠低於此水平，但是辦事處所需的人手卻高於委員會的估計。由於助理薪金長期偏低，令很多優秀的助理選擇從事其他行業。

## 建議

現時議員助理並沒有晉升制度，薪金亦偏低，令助理普遍對事業前景缺乏信心。另外，助理亦要面對僱主任期期滿而被辭退的風險，縱然被另一議員聘請，以往的年資亦不能累積，加上助理的強積金與遣散費對沖而受影響，影響了助理的退休保障。而且社會上很多行業不承認助理的工作經驗，一直以來，政府都只當議員助理是社會服務性質的工種，但在社會福利界則未有視議員助理為社會服務工種，在此情況下，議員助理更難有晉升機會及前途。

因此，本人建議政府應增加對立法會議員聘請人手的資源，提高誘因吸引人才入職及使表現卓越和富經驗的議員助理繼續留任，制定一個可與公務員體系相對照的薪酬、晉升及年資計算機制，使助理這行業在社會上獲得認同，亦令議員助理得到較佳的退休及離職保障。

李永成  
立法會議員劉慧卿辦事處總幹事

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